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陈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陈锋先生、斯陈锋先生、闫建来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吴小丽女士、牛强先生、俞佳乐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小丽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牛强先生、闫建来先生、陈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牛强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同意选举闫建来先生、吴小丽女士、陈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闫建来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陈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俞迪辉先生、傅直全先生、斯陈锋先生、吴建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江学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江学芳女士满足《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二十二条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尽快解决董事会秘书兼职问题，调整至符合规则规定。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同意聘任何华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唐胜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唐胜男女士将与股东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备查文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5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锋先生（董事长）、傅直全先生、姚焕春先生、斯陈锋先生、俞佳乐先生

独立董事：闫建来先生、吴小丽女士、牛强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唐胜男女士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上述9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 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吴小丽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陈锋先生（召集人）、斯陈锋先生、闫建来先生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吴小丽女士（召集人）、牛强先生、俞佳乐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牛强先生（召集人）、闫建来先生、陈锋先生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闫建来先生（召集人）、吴小丽女士、陈锋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陈锋先生

副总经理：俞迪辉先生、傅直全先生、斯陈锋先生、吴建松先生

财务负责人：江学芳女士

董事会秘书：江学芳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何华燕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下届董事会可续聘连任。董事会秘书江学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何华燕女士均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的要求，在过渡期内尽快解决董事会秘书兼职问题，调整至符合规则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江学芳	何华燕
联系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军联路3号
电话	0575-89007602	0575-87605817
传真	0575-89007574	0575-89007574
电子信箱	jiangxf@vie.com.cn	kuaijiyiban0502@163.com

五、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郑万青先生、非独立董事陈黎慕先生、俞迪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郑万青先生、陈黎慕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万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黎慕先生、俞迪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对郑万青先生、陈黎慕先生、俞迪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简历

陈锋：男，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上海万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盛隆铸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万捷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陕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博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万安智驱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万安智晟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同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万安科技(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万安科技(香港)北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诸暨万安智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北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董事、海南万安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陈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实际控制人陈利祥之子，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940,000股，同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13.48%的股权，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傅直全：男，1977年出生，清华大学车辆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技术员，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万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金万安汽车电子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总经理、万安汽车技术（欧洲）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同驭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傅直全先生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姚焕春：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历任武汉金鹤药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办事处会计、上海联宇制衣有限公司会计、浙江诸暨万宝机械有限公司会计、公司事业一部财务部长，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兼任浙江智轩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同创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江学芳女士系公司职工，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尚未解锁，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何华燕，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2011年8月进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何华燕女士系公司职工，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9人，代表股份254,823,287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737%。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1,605,0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27%。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1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8,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218,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8,20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4,034,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05%。

1.02.《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4,142,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9%。

1.03.《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4,142,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9%。

1.04.《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4,142,6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29%。

1.05.《关于选举俞佳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4,14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关于选举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429,6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5.4966%。

1.02.《关于选举傅直全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37,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495%。

1.03.《关于选举姚焕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37,5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495%。

1.04.《关于选举斯陈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37,5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497%。

1.05.《关于选举俞佳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38,5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806%。

2、《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4,142,711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29%；

2.02.《关于选举吴小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4,147,71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49%；

2.03.《关于选举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4,138,314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73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关于选举闫建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37,62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8523%；

2.02.《关于选举吴小丽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42,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9.0077%；

2.03.《关于选举牛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533,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8.7157%。

3、《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600,4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26%；反对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7%；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5,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769%；反对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64%；弃权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7%。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劳正中、章磊中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44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1.00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白玮琛 张侬嫚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当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股东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本次股东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中包含的提案类型：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6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董事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4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借款金额不超过5,600万元，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实际借款额及利息率，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西旅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飞先生、王卫玲女士、胡畔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全票通过，并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毋文利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6,7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森林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客运索道经营；动物园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餐饮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养老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品牌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演出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住宿服务；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西旅集团是西安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旅游企业集团，于1999年6月成立，立足于“美好生活服务家高品质旅游服务集成商”战略定位，形成了“美丽景区、品质酒店、特色餐饮、康养旅居、数字文旅和旅游服务”六大产业体系。近年来，西旅集团持续践行文旅融合、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持续推动企业规模提级进位、产业体系优化完善、改革发展引领示范，立足西安、辐射西部、走向全国，朝着全国文旅领军企业迈进。

财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总资产77.16亿元，净资产17.07亿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262,002.89万元，净利润-66,846.29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78.11亿元，净资产16.31亿元；2026年1月-3月实现营业收入58,357.26万元，净利润-7,576.18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西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6.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西旅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资信情况说明

经查询，西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交易双方参考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水平，结合行业及公司融资成本综合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金额不超过5,600万元，年借款利率不超过3.5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实际借款额及利率、借款期限以双方签订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充分体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本年度与西旅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9,751.56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4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线上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陆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41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债权情况

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有色”）为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债务人，四川有色成立于2010年09月10日，为四川省省属企业，注册资本2.265亿元。2024年3月被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后被法院宣布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对四川有色账面应收款余额为55,466,733元，经破产管理人依法审核，最终确认债权总额为62,914,460元，差额主要为违约金等依法可纳入破产债权的衍生费用。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已累计计提47,041,038元坏账准备。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四川有色管理人发送的《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公告》，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川01破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的《四川有色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本次可参与第一次分配的款项金额为2,966,979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供应链管理分公司已全额收到上述第一次分配的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债务人应收款项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已无重大影响。本次分配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为三类新兽药；批准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至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伊曲康唑软膏”为四类新兽药，并于近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26号）。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1、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

新兽药名称：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永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瑞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58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三类

主要成分与含量：主要含禽腺病毒（1群，4型）卵黄抗体，中和效价应不低于1：256。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禽腺病毒（1群，4型）引起的疾病。本品注射后被动保护期为7日。

用法与用量：皮下或肌肉注射。35日龄以内鸡，每只0.5ml。

2、伊曲康唑软膏

新兽药名称：伊曲康唑软膏

研制单位：青岛蔚蓝至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苏朗博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上海信元动物药品有限公司、天津市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中科拜克（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6）新兽药证字65号

监测期：3年

注册分类：四类

主要成分：伊曲康唑

适应证：用于治疗犬小孢子菌感染引起的犬皮肤癣菌病。

用法与用量：外用：每1?cm2?，使用软膏长度0.3cm，涂搽于犬皮肤患处，每日2次，连用28日。

二、新兽药研究开发情况

1、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

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动物保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动保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与重庆永健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商丘美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博瑞科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三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2、伊曲康唑软膏

伊曲康唑软膏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至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与江西省保灵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江苏朗博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上海信元动物药品有限公司、中科拜克（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联合研发的国家四类新兽药。

该产品经实验室研究、临床试验、新兽药注册等阶段，农业农村部于近日已公告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

三、新兽药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1、禽腺病毒（Ⅰ群，4型）卵黄抗体

禽腺病毒Ⅰ群4型是鸡心包积液-肝炎综合征的重要病原之一，在国内养鸡场中较为常见，雏鸡易